

第四章 兩岸毒品走私問題

根據「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公布之全球非法麻醉藥品趨勢報告中指出，估計全球約有 2 億以上吸毒人口，占全球總人口數約 3.4%，而大麻是目前國際上濫用人口最多的毒品，濫用人數高達 1 億 6,300 餘萬人；其次為安非他命類，主要包括(甲基)安非他命及MDMA(搖頭丸)，分別約有 3,400 萬人及 800 餘萬人；此外古柯鹼、鴉片及海洛因則分占第 3、4、5 位，其中有 1,400 萬人吸食古柯鹼，以及 1,500 萬人使用興奮劑(包括 1,000 萬人吸食或注射海洛因)一般而言，年輕族群物質濫用之情形較年長者為高，在許多國家 18-25 歲之青年人，為藥物濫用盛行率最高之族群。¹

據聯合國的報告，全世界每年毒品交易額高達 5,000 億美元以上，是僅次於軍火貿易額的世界第二大買賣²。根據聯合國毒品控制和犯罪預防辦公室 2005 年 6 月 29 日發表的《2005 年度世界禁毒報告》顯示，2003 年全球毒品零售交易總額達 3,220 億美元，報告顯示，2003 年全球毒品交易額在生產端為 130 億美元，在批發環節為 940 億美元，到零售端則暴增至 3,220 億美元，因此零售端獲利最大，而毒品生產者的獲利則相對較小，只為零售端的 4%³。北美仍然是毒品消費的第一大市場，占全球毒品交易總量的 44%。2003 年全球共有 2 億人至少食用過一次毒品，這個數字相當 2004 年全球 15 歲至 64 歲人口的 5%。毒品交易具有國際性、組織性、暴力性、跨境越區等特性，犯罪傳染迅速致使每年吸毒死亡人數急劇上升，⁴販毒活動

¹蔡元雲，《塑造 21 世紀的年輕人-青少年工作者手冊》第五版（香港：突破有限公司出版，1999 年，第 5 版）

²Oakley Ray & Charles Ksir, 夏建中等譯，《毒品、社會與人的行為》(*Drugs, Society and Human Behavior*, 8 ed.) (北京：新華書店，2001 年 10 月，初版)，譯者前言，頁 1。

³生產端 130 億美元 / 零售端 3,220 億美元 = 4%

⁴〈台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兩岸關係發展與治安 2005〉《警政白皮書》<<http://www.tcpa.gov.tw/web/dept/wufeng/wfpp1/016.htm>>

經常伴隨著槍械、色情、暴力及洗錢犯罪，成為嚴重跨國性犯罪，也是全體人類面臨重大的非傳統安全威脅。⁵

隨著兩岸交往，要消弭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只是遲早的問題，這不僅是臺灣人民也是大陸人民的迫切要求和願望。毒品犯罪禍國殃民，是兩岸政府的共識，對毒品犯罪的懲治，也均採取嚴厲的處罰。因此，海峽兩岸若能從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著手，不僅能有效打擊兩岸毒品犯罪，同時亦可減少大陸毒品之輸出，藉此洗刷中國毒化他國之不良形象；還能透過雙方合作反毒的機會，促進雙方的互信，並據以擴大發展其他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兩岸之和平相處。在反毒問題上，兩岸若能攜手合作，將互蒙其利⁶，建立海峽兩岸之緝毒合作機制，實為當務之急。⁷

第一節 毒品定義與種類

一、毒品的定義

毒品一詞最早起源於歐洲，至今已有近 300 年歷史，英文毒品為 (drugs)，其含義為「麻醉劑或非法麻醉品」；有學者將「drugs」定義為「對身體引起或造成重要的心理及（或）生理上改變的物質」。前述有關毒品的概念皆屬於名詞的界定，並非毒品的法定內涵。⁸聯合國於 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⁹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以及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

⁵詳參閱：朱蓓蕾，《兩岸交流的非傳統性安全》（台北市：遠景基金會，2005 年 3 月），頁 147。

⁶沈道震等，《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2001 年 5 月），頁 101。

⁷楊士隆，《2006 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台北：2006 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籌備會），95 年 6 月。

⁸高穎，《全球毒品走私犯罪活動綜述》，頁 30；陸忠偉主編，《非傳統安全調》（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年）頁 452-453。

⁹《麻醉品單一公約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是反對違法藥品製造和走私的國際條約，它形成全球藥品控制制度的基礎。國際麻醉藥管制委員會（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INCB）負責控制藥品生產，國際貿易和分配。聯合國藥物管制與預防犯罪辦事廳代表INCB進行日常工作，與各國當局協作保證與該單一公約的一致性。（維基百科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Special:Statistics>>

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¹⁰中，對「毒品」一詞，賦予統一的定義。¹¹根據上述國際公約「毒品」是指國際公約規定的受控制的麻醉品和精神藥品。其中「麻醉品」是指附於「麻醉品單一公約」後麻醉品表或製劑表中所列的任何物質；而「精神藥品」是指附於「精神藥物公約」後精神藥物表中的所列天然或合成物品。聯合國的毒品意涵成爲世界各國公認的定義，目前全世界約有超過 167 個國家和地區正式簽署《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中共 1997 年新刑法第 35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的毒品，是指鴉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嗎啡、大麻、可卡因（古柯鹼）以及國家規定管制的其他能夠使人形成癮癖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

我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爲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及其相類製品。

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啞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¹²

¹⁰ 《1961 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2 年議定書修訂）以及《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這三條國際公約爲全球合作對付毒品問題提供條約依據。參見《國際麻醉藥品管理局》（INCB）〈http://www.incb.org/e/ind_ar.htm〉。

¹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東方法眼》（北京）2003 年 11 月 10 日修訂〈<http://www.dffy.com/faguixiazai/xingfa/200407/20040706145926.htm>〉

¹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國法規資料網，2003 年 7 月 9 日修訂。

二、常見毒品種類

關於毒品種類的區分，係根據聯合國《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1年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及《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精神物質公約》所列附表清單予以區分，主要有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藥物或物質等兩大類。我國最常見的第一級毒品，主要有海洛因（行話常稱「四號」、「女人」或「軟的」）及其類似製品¹³；第二級毒品則是大麻¹⁴、安非他命（圈內俗稱「糖果」、「男的」或「硬的」）及其類似製品等¹⁵。

目前國內毒品犯罪年齡層有逐年下滑現象，青少年慣於流連在酒吧（PUB）等娛樂場所尋求刺激與發洩精力，致使許多種新興中樞神經迷幻藥劑，如 Flunitrazepam（FM2）、¹⁶（MDMA）¹⁷及Ketamine（愷他命）¹⁸等新興化學合成毒

¹³ 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毒品案件得知，實案中尚有以「衣服」、「香奈爾」、「麻將」及「家具」等暗語稱之，交易毒品時所用術語繁不及載；海洛因是目前危害各國最劇的毒品，亦是附加犯罪及社會問題最多的毒品，近2、3年來，東亞、南亞、歐洲、北美及大洋洲等，濫用情形是愈演愈烈，其最初來源地係「金三角」，現由泰北、北韓及柬埔寨組成「新三角」，而國內貨源轉運則多自廣東、深圳，或由漁船自北韓，或經海運以貨櫃自柬埔寨運入，少數是以空中飛人方式直接自泰國入境。詳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Drug Abuse Trends in East Asia*, 2003年5月12日, <http://www.unodc.un.or.th/abuse/> & 《九十一年反毒報告書》（臺北：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2002年6月），頁31-40。

¹⁴ 大麻類毒品是全球濫用普及率最高及最廣的毒品，亦為時下國內最常見的俱樂部毒品之一，其濫用普及程度與需求，自1996年全國大麻緝獲量4.75公斤至2001年攀升至106.99公斤。詳見「臺灣地區查獲毒品種類及數量統計附表」。

¹⁵ 據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毒品案件知，安非他命尚有「鑽石」、「冰糖」、「冰塊」等暗語，都是依實案毒販在交易時買賣雙方所能接受的稱呼。詳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Regional Drug Abuse Update*, 2003年5月12日，參閱〈<http://www.unodc.un.th/country>〉

¹⁶ FM2 英文名字叫作Flunitrazepam，為羅氏藥廠所製造，為歐州所流行的濫用藥物之一。由於其安眠作用快速(20分鐘)，作用強(為一般安眠藥的10倍)，安眠效果久(8-12小時)，因此被一些有心人士在飲料中迷昏特定人物以達到犯罪目的。FM2為約會強暴藥物的首位，其他的約會強暴藥物在台灣出現的有K他命(卡門)等。因此任何飲料非密封或曾離座，即不可飲用。在飲用10幾分鐘後，若感到異常，昏昏欲睡，則須把握時間，大聲呼救。最近羅氏藥廠特別將製劑改為藍色，以提醒一般人加以留心飲料中是否有加藥。又由於FM2數粒合用會產生快感，加上價錢便宜，因此上市不久即快速的被利用作濫用的藥物，許多人成癮。台灣的中學生濫用藥物的排行榜中，FM2僅次於安非他命及強力膠，位居第三名。可怕的是，如果濫用的劑量達到28毫克以上，則隨時都有死亡的危險。此藥會有依賴成癮的作用及戒斷症候群的發生。〈<http://www.greencross.org.tw/drugabuse/fm2.htm>〉詳參閱：林杰樑〈約會強暴藥丸(FM2)的毒害〉《綠十字健康網》。

品在其中散布，加上買藥費用不若海洛因、安非他命等毒品所需那麼貴，青少年為好奇、刺激而開始吸食這類化學合成毒品，新興化學合成毒品不僅種類繁多，且流行於各地區、各層面，也間接刺激了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毒品市場的供需，目前治安機關雖曾查獲國內化學合成毒品製造工廠直接供貨的案例，但其來源主要還是由東南亞或歐洲等地，以郵寄、夾帶或其他走私方式入境臺灣為大宗，可說是近期頗為搶手的新興替代性毒品。分析 1998 年到 2005 年間的聯合知識網，警方在屏東墾丁所舉辦的熱門音樂活動中查獲毒品案件，發現搖頭族或者是吸毒狂歡放縱的青年學生，在熱門音樂中沈溺嗑藥與麻醉自我。警方查獲非法販賣、持有及吸食毒品，計有MDMA、愷他命及FM2 等¹⁹，足見各類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已和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錯在國內氾濫。

第二節 毒品犯罪特性

整體而言，毒品犯罪，從實務面來探討，概有隱密、專業、跨國及再

¹⁷ MDMA俗稱「搖頭丸」中樞神經興奮劑，學名「二甲基苯乙基胺」又名Ecstasy（狂喜），取代安非他命成為E世代藥物濫用的主流。MDMA為安非他命類的毒品，又有「快樂丸」、「綠蝴蝶」、「忘我」、「亞當」、「狂喜」等別名，具有迷幻作用，口服後會有愉悅、多話、情緒及活動力亢進的行為特徵。使用者若在擁擠、高溫的空間下狂歡勁舞，常會因運動過度導致缺水、高燒、痙攣、急性腎衰竭及心衰竭致死。衛生署在 1998 年將之列為第二級毒品，是近年濫用普及率僅次於大麻類毒品，其濫用情形最嚴重是臺灣、日本、韓國，且受青少年次文化影響，施用年齡層不斷向下修正，故國內現也將查緝搖頭丸列為緝毒工作要項；所謂青少年次文化，依高雄師範大學施培村教授定義：價值相對取向；官能逸樂取向；人際面具取向；社會區隔取向；感覺定位取向；偶像認同取向。詳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Drug Abuse Trends in East Asia*, 2003 年 5 月 12 日，<<http://www.unodc.un.or.th/abuse/>>

¹⁸ 「K他命」(Ketamine)，服用後在 10 分鐘內會產生幻覺、興奮感，有些人還將Ketamine和MDMA合用，讓自己更「High」，衛生署已經接獲 20 多例濫用案例，甚至有醫護人員也濫用該藥，預估實際濫用的情況應該更為嚴重。K他命與FM2、GHB號稱三大強姦藥品，都屬安眠鎮定劑，具有成癮性，由於無色、無味，易與食物、飲料混合，服用後代謝迅速，易成為性侵犯的工具。被害者服用後短時間內不易清醒，具有暫時性記憶喪失的功能，常使被害者無法回憶加害人。

¹⁹ 徐富美，〈墾丁音樂會見毒蟲〉，《聯合晚報》（臺北），2003 年 4 月 4 日，版 23。

犯率高等特性²⁰。隨著國際政治與國內經濟環境的丕變，毒品犯罪手法日益翻新，在犯罪主軸不變的前提下，當前毒品犯罪發展的幾項特點為：

一、暴利性

農民因種植毒品所獲取的利益，僅占全球非法藥物交易的 3%，其餘 97% 皆由走私的通路取得²¹。毒品由產地的大盤價層層轉運至各地零售價，可獲數十倍到數千倍之巨大利潤，如緬甸北部省份生產之鴉片每公斤 100 至 200 美元，運至緬泰邊界每公斤上漲至 1,000 美元，提煉成海洛因運至泰國清邁，價格上揚至每公斤 5,000 美元，到曼谷則翻揚為 1 萬美元左右，如輸入歐洲每公斤 30 萬美元，再轉銷至美國，則暴漲至 230 萬美元，惟毒品價格波動極大端視供需狀況及查緝鬆緊而定。

二、跨國性

依據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委員會（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簡稱 INCB）的報告，亞洲依然是鴉片最大的消耗區，並且，亞洲安非他命濫用者則占了世界濫用者的 2/3，東亞和東南亞安非他命濫用者就占了亞洲的 95%。由於世界三個主要毒品生產地，一個在中南美洲，二個在亞洲，而毒品主要消費市場在美國、歐洲及其他世界各國，此種地理位置之差距，使毒品絕大多數要跨越國界或地區，形成種植、加工、販運、到消費之國際化體系。

隨著中國和世界毒品消費市場的擴大，以及歐洲和美國打擊毒品力度的增大，南美毒販又把目光轉移到了中國。因為中國在控制吸毒人口的能力比較薄弱，這也給毒品的滲入製造了可乘之機。中國緝毒部門表示，目前面臨的毒品出入境形勢非常嚴峻，總結起來可以用「多頭入境，全線滲透」來概括。傳統上，大陸西南部受到「金三角」毒品的侵入，西北受「金新月」毒品的危害，而近幾

²⁰ 任海傳，〈查緝煙毒工作中偵查技術之研討〉，《法務部調查局年度緝毒專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未出版，1995 年 1 月），頁 2-4。

²¹ 生產端 130 億美元／（批發環節 940 億美元＋零售端 3,220 億美元）＝3%

年，東南沿海地區也成了毒品過境、轉運的中轉地，而東北地區面臨著來自北韓的毒品威脅，中國幾乎所有邊境口岸都受到了毒品滲透的衝擊，南美的毒販先把可卡因送進中國內地，再轉運到香港或者中國周邊其他國家，而其中更值得重視的一點是，販毒集團還在中國境內設置毒品提取生產和貯存的窩點。從規模上看，「金三角」地區販毒量小，主要是散運，南美的販毒活動，動輒就是上噸的毒品，因此他們在中國的滲透很值得關注。²²

三、組織性

暴力組織和黑社會組織參與販毒活動，成為龐大犯罪集團，國際販毒活動主要由哥倫比亞、墨西哥及金三角地區之販毒集團所掌控。該等販毒集團，內部組織類似軍隊之編制，包括人員訓練、情報蒐集、作戰（販毒、運毒）、後勤支援及通信聯絡等，以古柯鹼王國自居之哥倫比亞麥德林販毒集團最為典型。該集團擁有自己之機場、飛機、船艦、汽車等運毒工具；有強大之武裝力量保護毒品加工、運輸、銷售；設有專門賄賂和暗殺之部門以及訓練殺手之學校。

四、暴力性

國際販毒集團多建立自有武力，以對抗緝毒單位，並保護毒品生產和販賣。²³國際販毒集團建立軍隊，以武力對抗掃毒部隊，並保護毒品生產和販運。例如哥倫比亞“麥德林”販毒集團，為反抗政府掃毒，採用恐怖手段，在過去 10 多年來，共殺害 50 名法官、25 名記者，數百名警察，甚至包括自由黨總統候選人。眾所周知，哥倫比亞販毒集團的勢力相當驚人，它們佔據著本國的重要城市，成立自己的獨立王國，在重要的道路和關卡設置哨點和大炮，連政府部隊都無法進入，上世紀 70、80 年代“麥德

²²李文雲，張蕾，張衛中，〈哥倫比亞毒販盯上中國，大陸內地已有南美毒品加工點〉《環球時報》（委內瑞拉）2006 年 05 月 16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6-05/16/content_4551343.htm〉

²³〈毒品犯罪概況〉《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4311&ctNode=11613>〉

林”集團在哥倫比亞鼎盛一時，曾經擁有為其效力的專職毒販 2 萬人。另於 90 年代崛起的哥倫比亞“北谷”販毒集團更運用高科技來販毒，他們用電腦監控和鑒別「內奸」使用潛艇運送毒品，使警方束手無策。

五、再犯性

1993 年國內毒犯再犯率為 31.2%，2000 年已提升至 63.7%，2005 年再犯率更高達 84.8%，主要係因毒品案件定罪人數中，吸食者約佔 7 成，彼等一旦吸食成癮，即難以戒除，故再犯者較一般犯罪為高。

六、混合性

販毒集團原本對其毒品種類的買賣，有其區隔性及地域性，由於政府強力查緝、毒品市場需求增加及需求毒品種類的多元，乃開始多角化經營，海洛因、安非他命及搖頭丸等混合販賣，使得查緝單位在追查渠等販毒過程時，必須花下更大心力，去釐清毒盤網路。調查局專案小組在前年，所偵破綽號「勇哥」販毒集團，原以為該集團是買賣海洛因毒品，結果在偵破後才發現，竟是 22 萬顆搖頭丸。

七、高犯罪黑數

實際已發生，卻未在各種犯罪統計數字上出現的犯罪數稱「犯罪黑數」（Dark Figure of Crime）²⁴。因案遭逮捕的毒犯，在數量上，是遠低於從事毒品犯罪的人數，這可從販毒價格的波動狀況及法院對毒犯判決情形等指標看出端倪。販毒集團早在籌建販毒網絡架構時，就已作好「防火牆」，集團成員在毒品交易過程中，若遇司法單位查緝，不會因少部分人落網而牽連到毒品交易的幕後集團，也不致對日後的交易造成影響。實務上，對

²⁴ 刑法教授林山田亦認為，犯罪黑數又稱犯罪未知數，即未為眾所周知或未受到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及審判之犯罪，是一種隱藏的犯罪。詳同註 4，頁 105。

於販毒高「犯罪黑數」意義的解讀，應是幕後隱藏著綿密而龐大的販毒組織，指揮幕前獨立交易，各交易間沒有聯繫，過程中不會因嚴查而受重創，這也是毒品犯罪氾濫的關鍵之一。透露出製販毒品呈現高犯罪黑數原因：

隱秘性強。 和其他犯罪特點不同—沒有被害人，難被發現、打擊的難度加大。 小毒販多隱瞞毒品來源，無法深挖、打擊源頭。

八、狡詐性

毒梟為避免遭司法單位查緝，在交易聯繫的過程中，因時、因地、因季節或其他常態事物等之不同，處心積慮地對毒品交易、數量等，編訂多套相關之暗語或密碼，適時、適性變換使用，以作為相互通聯、安全辨識或洽談交易之用，用諜報人員活動模式與查緝人員鬥智；若未能自其間之情資破解並掌握其密語要旨，即無法順利查緝其不法事證。現今之毒品交易，已一改往日避人耳目暗中私相授受之模式；變為在光天化日之公眾場所，運用川流不息的人潮或閃爍耀眼的霓紅燈等作為掩護，在「眾目睽睽」之下，進行毒品交易；近來，國際大盤毒販更利用車站、百貨公司寄物櫃、機車置物箱、汽車行李箱作為掩護，以死活轉手方式從事毒品交易，企圖規避緝毒單位之追查，足見煙毒犯罪已屬高狡詐性之犯罪。²⁵

第三節 兩岸毒品犯罪趨勢

一、臺灣地區毒品犯罪趨勢

臺灣地區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方興未艾，傳統毒品亦未緩解，所引發的公共衛生問題日趨嚴重，累再犯比例偏高，戒治成效不彰，原有的組

²⁵ 詳參閱〈毒品犯罪概況〉《2005 反毒報告書》（台北市：法務部，2005 年 6 月）〈http://park.org/Taiwan/Government/Events/September_Event/ant21x.htm〉

織、相關法制、機關間的橫向聯繫執行仍有諸多問題，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98 年修訂後雖視毒品施用者為病患性犯人，以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其毒癮，但法令本質仍視施用者為犯人，著重司法處遇，而非醫療、輔導。使得目前司法矯正系統中毒品犯罪人數佔總收容一半以上，且 9 成以上為毒品施用者，為成癮性毒品濫用者，加上未建制完善監控網路，使累再犯率居高不下。

目前國內主要泛濫的毒品為：海洛因、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FM2 等。由司法機關緝獲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緝獲數量前 5 位為：安非他命、海洛因、MDMA、大麻及愷他命。從以上資料可看出，我國毒品氾濫雖仍以安非他命、海洛因為主流，惟大麻、MDMA、愷他命、FM2 等「俱樂部毒品」²⁶亦逐漸興起，濫用藥物種類已有多樣化的趨勢，且合成毒品占大多數。

MDMA 等合成毒品很可能成為未來非法物質濫用的主流，因為這些非法物質價格便宜，且製造簡便，只要取得必要的先驅化學物質即可製造。衛生署在 1998 年將 MDMA 列為第二級毒品，是近年濫用普及率僅次於大麻類毒品，其濫用情形最嚴重是臺灣、日本、韓國，且受青少年次文化影響，施用年齡層不斷向下修正。MDMA 俗稱搖頭丸或快樂丸，屬於安非他命的衍生物，英文叫作 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或 Ecstasy 國內自 1990 年起安非他命廣泛流行後，2002 年在舞廳及 PUB 才開始流行搖頭丸。市面上販售的搖頭丸有些不只含有 MDMA 的成份，更有添漆加安非他命、或咖啡因等成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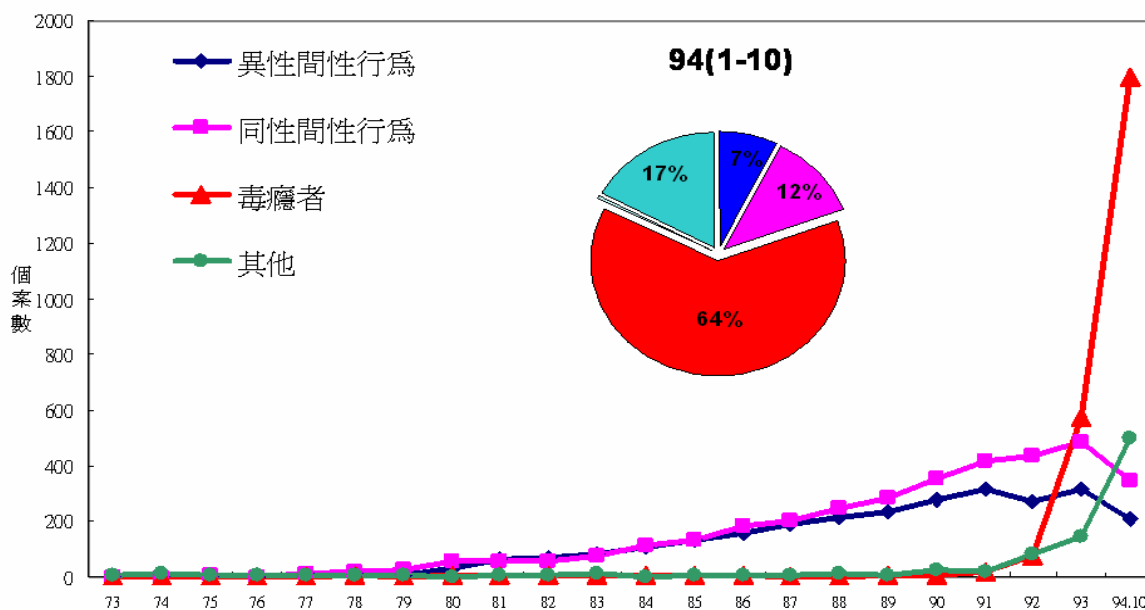
²⁶ 「俱樂部毒品」如 MDMA（搖頭丸）、大麻、K 他命、硝甲西泮（一粒眠）等毒品趁勢成為毒販發展之目標，於青少年、年輕族群易聚集之場所如 KT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等地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危害青少年、年輕族群身心健康，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 9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9 時至 23 日 3 時規劃其所屬各分局執行「同步重點威力掃蕩毒蟲」行動專案說明。《我的 E 政府》（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http://www.gov.tw/PUBLIC/view.php?id=113647%E2%8A%82=49&main=GOVNEWS>>

增加其毒性作用。²⁷

國內毒癮感染愛滋疫情日益嚴重，統計其感染原因，以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為主，成為愛滋疫情飆升之新隱憂。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愛滋病毒感染通報個案之感染原因，一向以同性戀、異性戀為主，此一趨勢於93年起產生驟變，毒癮者已竄升為第一位，2005年1至10月，國內通報2,849名新個案，其中毒癮者佔64%、同性間及異性間性行為分別佔12%及7%，新通報的個案中每3人就有2人因吸毒行為而感染，顯示其問題嚴重性。²⁸

圖 4-1 2005 年 1 至 10 月，國內通報愛滋病 2,849 名個案，其中毒癮者佔 64%



²⁷林杰樑，〈搖頭丸的健康傷害〉《綠十字健康網》〈<http://www.greencross.org.tw/drugabuseMDMA.htm>〉

²⁸系統管理者，〈澳洲專家來台交流毒癮減害計畫成功經驗〉《疾病管制局新聞稿》（台北：疾病管制局，2005年11月12日）〈http://aids.cdc.gov.tw/newspaper_1.asp?sno=1485〉

據法務部 2006 年 2 月的統計資料顯示，2005 年 1 至 12 月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計 85,970 件，較 2004 年同期案件數 68,713 件增加 25.1% (17,257 件)，而同年臺閩地區檢調憲警等機關所查獲各類毒品計 13,133.4 公斤，則較 2004 年的 8,548 公斤增加約 53.6%²⁹；查獲毒品中屬第一級毒品計 341.9 公斤（絕大部分為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5,229.0 公斤（安非他命半成品與成品分別占 33% 及 63%，餘為 MDMA 與大麻），第三級毒品 443.7 公斤（其中愷他命占 99%，餘為特拉嗎竇、可待因及 FM2），第四級毒品計 7118.8 公斤（其中安非他命原料甲基麻黃 占 11%，假麻黃 76%）³⁰，若依來源地區分，中國大陸是為毒品走私進口的大宗³¹（詳附表 4-2）。

2005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件數計 85,970 件，起訴人數為 29,503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者 19,293 人、第二級毒品者 9,875 人、第三級毒品者 246 人、第四級毒品者 61 人），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6,296 人，約 27.1%；2005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合計 22,540 人，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計 14,208 人，第二級毒品罪者 8,169 人，第三級毒品者 131 人，第四級毒品者 9 人。毒品案件有罪人數中，純施用者 19,981 人，占 88.7%；純製賣運輸者 894 人，占 4%。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計 19,102 人，占毒品有罪人數比率達 84.8%。

表 4-1 法務部統計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犯情形

年別 (民國)	比率								
	合計	初犯	小計	同罪名	百分比	再犯	同罪名	累犯	同罪名
91 年	11,856	2,033	9,823	7,780	65.6%	4,332	3,098	5,491	4,682

²⁹ 法務部統計處編，《法務統計摘要》（臺北：法務部，2006 年 2 月 15 日），頁 8-12。

³⁰ 法務部最新毒品統計摘要，詳 <http://www.moj.gov.tw>。

92年	12,677	2,775	10,402	8,368	66.0%	4,533	3,296	5,869	5,072
93年	14,640	2,536	12,104	9,903	67.6%	5,547	4,094	6,557	5,809
94年	22,540	3,438	19,102	15,873	70.4%	7,970	5,856	11,132	10,017
94年1月	1733	285	1448	1175	67.8	630	454	818	721
95年1月	2433	309	2124	1815	74.6	847	652	1277	1163
較上年同期 增減%	40.4	8.4	46.7	54.5	6.8	34.4	43.6	56.1	61.3

說明：本表之「同罪名」係指本次犯罪經與其前科罪名比對為相同罪名者

表 4-2 法務部統計全國查獲毒品種類暨來源地區表

單位：公斤

類別 地區 年別 (民國)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合計	海洛因	嗎啡	第二級毒品合計	M D M A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安非他命 半成品	第三級毒品合計	特 拉 嗎 寶	愷 他 命
90年	2,064.4	368.1	362.5	0.1	1,688.7	44.7	107.0	1,421.0		7.6	-	-
91年	2,268.9	603.5	599.1	0.1	1,452.6	132.6	11.1	1298.1	2.0	212.9	147.2	63.2
92年	8,482.1	532.9	532.6	0.2	7,326.5	405.6	121.2	3,980.5	2,811.8	622.7	5.0	600.5

93年	8,548.0	650.5	644.5	0.1	6,769.1	303.3	38.7	3165.5	3238.0	625.0	3.9	613.4	
94年	13,133.4	341.9	341.1	0.1	5,229.0	141.0	45.4	1728.6	3300.1	433.7	0.5	441.2	
949 毒品 來源 地區	臺閩地區	11,484.1	45.9	45.9	0.0	4,630.3	91.4	5.2	1,268.9	3,263.3	31.3	29.7	
	中國大陸	131.7	46.6	46.6		14.2	1.2	0.1	8.1		69.4	0.5	69.0
	香港	4.2	4.2	4.2									
	泰國	71.4	68.0	68.0		3.4			3.4				
	緬甸	26.7	26.7	26.7									
	其他地區	379.5	44.2	43.7		60.7	28.4	29.4	0.3		253.2		253.2
	地區不明	1,035.7	106.2	106.1	0.1	520.4	19.9	10.7	447.8	36.8	89.8		89.3

說明：

毒品來源地區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表 4-3 各機關查獲毒品及種子數量

單位：公斤

年 別	法調			內警			憲			行海		
	務查 部局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政政 部署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兵 司 令 部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岸 政 巡 防 院 署	第一 級 毒 品	第二 級 毒 品
90年	345, 836.4*	259.7	366.4	1, 325.6	104.7	1, 215.0	3.2	0.5	1.3	109.2	3.2	106.0
91年	1, 088.1	95.9	820.4	1, 073.9	445.1	588.6	5.7	1.26	3.6	404.4	63.7	340.4
92年	2, 218.4	198.3	1, 942.04	186.3	259.6	3, 629.5	3.9	0.8	3.00	2, 073.6	74.3	1, 752.1
93年	3, 910.5	278.5	3, 290.13	556.7	301.1	2, 927.4	36.6	0.2	34.9	1, 044.2	70.7	516.7
94年	9, 460.4	77.7	2, 919.32	536.3	210.5	1, 637.9	8.3	4.4	1.1	1, 128.4	49.3	670.7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說明：

本表係以司法警察機關為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89 年 2 月成立），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轄各關稅局查獲之毒品，均移送調查局或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民國 94 年計 371.69 公斤。

本表依新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分類統計，惟受限於篇幅，第三、四級毒品及其他未能臚列。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業歸於主辦單位下，至於協辦單位則不予重複登載。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90 年內含查獲大麻種子合計 345, 210.01 公斤。

國內販毒集團活動的型態，已在組織規模及手段運用上，展現出更複雜與專業的意圖，各機關更要隨時檢討查緝思維與作法，針對毒品犯罪的趨勢，機先妥擬因應良策，而不應坐視此種現象的持續惡化，要早日發掘問題、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方能在緝毒劣勢中取勝。

二、大陸地區毒品犯罪趨勢

目前，全世界毒品的主要產地概以「金三角」（指東南亞泰國、緬甸和寮國接壤的交界邊境地帶）、「金新月」地區（指南亞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三國交界處月牙形地區）及「銀三角」地區（指南美洲哥倫比亞、秘魯和玻利維亞三國交界處的安地斯山和亞馬遜河地區）最負盛名，東半球部分以生產鴉片及海洛因為主，西半球則以生產大麻、古柯鹼為大宗。中國大陸部分地區雖也生產毒品，但海洛因多來自世界最大毒源供應區「金三角」，大多從雲南入境後，部分轉運外銷，部分流入各地自用，使得中國大陸的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其中還不包括北方邊境省分及東南沿海省區毒品走私活動的氾濫³²。

亞太地區海洛因毒品仍以緬甸為主要來源，緬甸 2003 年鴉片產量約為 510 公噸（較 2002 年 828 公噸減少 38.41%），預估當地產值約為 1 億 500 萬美元。以海洛因吸食人口評估亞太地區整體為略為下降趨勢，但中國大陸吸食人數卻大幅增加，至 2003 年底全中國登記有案之海洛因成癮人口已超過 105 萬 3 千人，全年海洛因緝獲量達 9.53 公噸。至於安非他命部分，據聯合國估計，2002 年全球產量約為 410 公噸，該年全球緝獲合成毒品地下工廠共 11,900 多座，其中 80% 為安非他命類毒品工廠，雖然在美國破獲安毒工廠數占全部緝獲工廠之 97%，惟多為小型家庭式地下工廠，大型安毒工廠多在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其中兩岸安非他命毒品犯罪近兩年有增加趨勢，2002 年至 2003 年中國大陸全國緝獲量分別為 3,190 公斤及 5,828 公斤，均有相當成長。³³分析大陸地區毒品犯罪趨勢：

- （一）境外毒品對大陸地區「多頭入境，全線滲透」。
- （二）外流販毒活動仍然突出，毒品藏匿手段多樣。

³²羅豐，〈毒品問題嚴重程度仍在加劇〉《法制日報》（北京），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1 版。

³³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93 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4 年 5 月），頁 241—242。

- (三) 製造冰毒、搖頭丸等苯丙胺類毒品犯罪活動繼續發展。
- (四) 毒品消費市場不斷擴大，毒品種類日趨多元化。
- (五) 境外毒販開始利用大陸境內銀行、地下錢莊進行洗錢。
- (六) 易制毒化學品流入非法渠道屢禁不止。³⁴

三、兩岸毒品走私現況

(一) 臺灣地區毒品主要來源

臺灣地區毒品來源主要是來自境外。主要毒品係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為主，大麻及新興化學合成毒品如 FM2、MDMA 及愷他命等亦為常見。從偵破案例來看，國內所查獲相關毒品走私、販售的種類中，仍是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為大宗。其中，海洛因毒品來源地，主要產地是泰國「金三角」地區，少數則來自大陸地區，在 1996 年前，其走私路線係經泰國、香港、澳門或經福建、廣東沿海等地，伺機透過漁船接駁轉運入境；1996 年後，中國大陸即取代泰國，成為主要來源地。

甲基安非他命的主要原料，鹽酸麻黃素(Ephedrine)，則來自大陸地區，經「製毒師傅」在臺加工提煉成為安非他命，原本因價格富競爭性，市場銷路奇佳，更曾遠征過美國及日本等地，但經我國多年來的查緝，開始四處逃竄，製安集團逐步將製毒器具、技術與師傅等遷往中國大陸福建東南沿海，繼續匿製，使得大陸成為國際間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供應國之一，³⁵成品則經由漁船或航運等方式，直接走私台灣或取道韓國、越南等地回銷臺灣。臺灣毒梟除將甲基安非他命工廠遷往大陸外，亦結合當地毒梟掌握國

³⁴ 「我國的毒品形勢十分嚴峻，吸毒人員持續增加」，公安部，2004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mps.gov.cn>，上網檢視日期：2004 年 9 月 15 日。

³⁵ 〈近年國內安非他命毒品製造趨勢之分析與檢討〉《行政院海巡署 94 年 8 月 2 日署情三字第 0940012019 號函》〈<http://140.111.1.169/mildata/white/%B0%EA%A4%BA%AA%>>〉

際主要走私管道，使得大陸東南沿海不少漁港淪為輸出港，部分深水港及香港、澳門、臺灣等則成為大陸甲基安非他命走私日本等多國的轉運站。

由於中共公安部門的大力掃蕩，使得安非他命工廠開始有回移臺灣的趨勢，且回流國內製毒工廠的氯化工廠（安非他命鹽酸麻黃素氯化為氯假麻黃素的過程）與冷卻結晶工廠（氯假麻黃素氫化製成鹵水後，置入冰箱冷卻結晶為安非他命成品的過程）間，有分離製作、規避查緝現象³⁶。此外，安非他命成品由福建地區走私進口者，在毒品查獲數量中占相當高比例，研判目前雲南省與「金三角」兩大海洛因毒區及福建冰毒（甲基安非他命）區應是臺灣地區主要毒品的源頭³⁷。

4-4 國內常見毒品查獲數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 年度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成品	安非他命 半成品	愷他命	麻黃素
2000	277.33	836.24	120	-	-
2001	362.5	1421.01	0	-	-
2002	599.09	1298.06	1.96	63.16	-
2003	532.64	3980.51	2811.75	600.48	-
2004	644.5	3165.51	3238.03	613.41	363.64
2005	341.48	1728.61	1208.08	162.92	56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³⁶ 陳大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組工作報告〉，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2年度3月份緝毒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臺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出版），頁1-2。

³⁷ 張起厚，〈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0年2月），頁180-181。

4-5 兩岸毒品緝獲量比較

單位：公斤

年份	海洛因 (大陸)	海洛因 (臺灣)	甲基安非他命 (大陸)	甲基安非他命 (臺灣)	MDMA 搖頭丸 (大陸)	MDMA (臺灣)
2001	13,200	363	4,800	1,421	510 (=207 萬粒)	45
2002	9,290	599	3,190	1,298	742 (=301 萬粒)	133
2003	9,536	533	5,828	3,981	101 (=40.9 萬粒)	406
2004		645		3,166		303
2005		341		1,729		141
總計						

從 4-5 表，可見大陸地區毒品緝獲量均超越臺灣地區，尤其是海洛因緝獲量；而在安非他命的緝獲量顯示大陸地區嚴打苯丙胺類興奮劑³⁸犯罪的行動獲得一定成效，致使安毒回流臺灣，造成緝獲量急速上升，充分顯示兩岸之間毒品犯罪息息相關。新華社報導中國公安部副部長羅鋒在記者會上說，2003 年大陸除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9 萬 4 千起外，還抓獲毒品犯罪分子 6 萬多名，繳獲海洛因 9.53 噸、安非他命 5.83 噸、搖頭丸 40 多萬粒，製毒化學品 72.8 噸。

³⁸ 有專家預測，21 世紀苯丙胺類毒品可能取代海洛因成為主要的濫用毒品。公眾對海洛因及其危害已有所了解，但對冰毒（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MDMA）等苯丙胺類毒品知之甚少。冰為純白色晶體，晶瑩剔透，外觀似冰，俗稱“冰毒”，安非他命最早由日本人發明。二次大戰時，日本侵略者給士兵服用冰毒以提高戰鬥力。

(二)、兩岸毒品走私常見之型態：

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毒梟使用的走私方式有：旅客夾帶、郵包走私、空運走私、漁船走私、船員攜帶、商船走私、貨櫃夾帶等方式。走私方式雖有分別，由偵破案件歸納分析，原則上大宗毒品走私是採漁船直運台灣或貨輪轉運中途接駁等海運方式為主，小宗毒品走私則多以僱用人員空運夾帶或以小包郵寄方式來台。近年毒梟走私毒品方式不斷推陳出新，愈來愈組織化、技巧化，往往涉及犯罪集團且與國際販毒組織有密切關連，走私方式更是極盡巧思，無奇不有。歷來販毒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根據已查獲之案例顯示，兩岸毒品走私常見之類型：

1、漁船走私

由於漁船靠岸方便，毒梟經常選擇福建東山、晉江、石獅、石井港、廈門及廣東汕頭、廣州、深圳等地，作為購毒、運毒起點，並於漁船裝載後，在公海滯留，聯絡臺灣走私船隻伺機接駁上岸。而臺灣之基隆八斗子、宜蘭蘇澳、南方澳漁港、雲林沿海漁塢、嘉義布袋鹽田、屏東東港、恆春沿海等地區，外海漁船作業密集，易於掩護，進行海上接駁，及利用漁船出入港口矇混上岸，尤為毒梟之最愛，成為大陸毒品流入臺灣之最佳管道。分析此種毒品走私之模式，具有兩大特點：其一，利用臺灣漁船、漁民作為走私工具，漁船藏放毒品數量龐大；其二，利用沿海漁塢、鹽田等農漁業特性及漁船特有作業方式掩護，海巡單位往往不易察覺，可輕易將毒品偷渡上岸。案例：2000年11月間臺北縣深澳漁港「金○豐」號漁船於2001年2月22日自深澳漁港出海，前往大陸接運毒品，該漁船於2月24日下午6時許返回深澳漁港後，專組人員即登船搜索，在船上查獲安非他命148公斤，並逮捕曾○○等7名大陸漁工³⁹。

³⁹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2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4月），頁211。

2、進口、轉口貨櫃夾藏走私

臺灣地區海空貨運發達，各國貨物進出口數量龐大，尤其貨櫃容量甚鉅，且完全密封，不易全面澈底檢查，販毒集團即以貿易公司或行號之名義申報進口貨櫃，或利用貨櫃轉口之機會，夾藏大量毒品闖關，數量頗大。若無具體情報，有關單位欲以現行僅抽驗進口貨櫃而依國際慣例不抽驗轉口貨櫃的方式，遏止毒梟利用貨櫃夾藏毒品來台，並非易事。因之，近幾年來大陸地區毒品利用此種轉口運送方式，流入臺灣地區或轉運出境案例，日益增多。貨櫃走私依走私物品藏放位置可分為：

(1) 將毒品藏於貨櫃本身夾層內走私：貨櫃體積巨大且港口進出貨櫃數量龐大及貨櫃為金屬材質不易檢查等弱點，將毒品藏於貨櫃本身夾層內走私。案例：中部地區江姓販毒集團，涉嫌自泰國走私毒品來臺，分批以貨櫃由○○航運公司之定期班輪運回臺灣，該貨櫃於 93 年 2 月 2 日運抵基隆港，專案人員會同海關在裝磁器花瓶之木箱底座木材棧板夾層內查獲海洛因磚 75 塊，重 30 公斤，隨即循線逮捕江○，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偵辦。⁴⁰

(2) 藏放於進口物品中：即將毒品藏放在眾多進口物品中以逃避檢查，其外層放有備查之物品作為掩飾。案例：法務部調查局偵悉某販毒集團計畫以冷凍貨櫃進口螃蟹夾藏方式將毒品走私入境，2003 年 3 月 10 日偵知該貨櫃已安排運送來臺，專案組人員即對在臺接貨者進行監控，當其前往臺北縣新莊市某餐廳旁之停車場準備接貨時，以現行犯逮捕，隨即在冷凍貨櫃之螃蟹中查獲夾藏之海洛因磚 31 塊，重 11.625 公斤。

3、旅客夾帶

(1) 空中人球：即將高純度之海洛因以塑膠薄膜或保險套等層層包裹成

⁴⁰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93 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4 年 5 月），頁 225。

球形、條狀，沾以牛油潤滑吞服腹內，俟闖關成功後，再排泄清理取出，分裝販售。以此方式運送毒品所得數量少，每次至多可達 1、2 公斤，但有時因路程遙遠，腸胃蠕動頻繁，塑膠外膜常遭胃液酸溶解而爆裂，運送者即有生命危險，曾有暴斃之先例。案例：2003 年 11 月臺籍的鄭○成、倪○進、陳○學涉嫌自大陸廈門將海洛因偷運到金門後，以保險套密封後塞入肛門內，企圖夾藏運毒到臺灣，但在金門機場被治安單位攔截。經偵訊鄭○成等 3 人後，初步研判該集團這種以塞肛門方式的人體運毒手法，至少已經得手 4、5 次以上⁴¹。

(2) 貼身攜帶：即將毒品分裝後，置於衣褲、胸罩、球鞋、皮帶或黏貼固定於身上（如：腋下、大小腿、腹部）、填塞於私處、肛門等處，矇混闖關入境。

(3) 行李夾藏：即將毒品置於皮箱夾層，或偽裝成其他型式物品，俾逃避海關查驗，由於近年來國民出國旅遊增加，毒梟利用無知民眾將毒品夾帶進口，或者在國外販賣集團，以幫忙拿行李方式，委託不知情之旅客攜帶毒品入境。

(4) 死轉手：貨主自香港派出交通負責夾帶毒品來台、信差負責監視交通(交通不認識信差)，雙方抵台入住飯店，交通在飯店內取出毒品，即向貨主回報平安，貨主再指引信差找到交通取貨，信差取貨後電告貨主，貨主即聯絡台灣買主，彼此約定交易時間、地點，貨主再電話指示信差依約前往交易。如此，貨主可全盤掌控，單線聯絡，情治單位不論逮到交通、信差、買主任一環節，隨即斷線，有效阻絕追查幕後毒梟，所以除非兩岸合作，方能連根剷除販毒組織，否則抓不勝抓，防不勝防。⁴²

⁴¹ 李木隆，〈大陸運毒中轉金門，專人後送〉，聯合新聞網，2003 年 11 月 7 日。

⁴²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資深調查專員郭守源先生指導口述，筆者整理。

4、船舶密窩或漁貨腹內夾藏

即在大陸沿海或公海上接駁毒品，藏放於船艙上特製夾層、機房、油槽、鍋爐等隱密處所或漁貨腹內，再私運闖關入境。利用船舶走私毒品，數量相當龐大，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值得注意。案例一：北部某毒品走私集團，與大陸走私集團勾聯，2001年11月在台購入「金○○號」漁船，12月22日出海，前往越南海域自柬埔寨走私海洛因回台，2002年1月15日返抵蘇澳港，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下搜索該漁船，在油櫃密窩中查獲海洛因磚20塊，重8.2公斤及子彈200發⁴³。案例二：調查局中機組2004年1月9日偵知楊○等人利用遠洋漁船自越南運回一批冷凍漁貨，報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將該批漁貨查扣解凍，當場自冷凍章魚中查獲海洛因磚100塊，重43.4公斤，並循線逮捕主嫌楊○。⁴⁴

5、偽裝混進：

將毒品刻意偽裝以瞞耳目，改變毒品外貌，使之不易辨識、查覺，以逃避查察，如已偵破多起的圓柱型海洛因案件，證實係在金三角地區改裝入椰子水罐頭，偽裝合法商品走私進口；另有將海洛因溶入洋酒中或是將一般毛毯衣物浸泡海洛溶液，待走私進口再予乾燥、還原；更有在泰國以化學方法改變海洛因之顏色、外觀近似魚飼料，然後由旅行團挾帶走私來台後化學還原；以及酒瓶裝液態安非他命走私來台等新型態之走私方式。例如進口罐頭飲料藏毒案：調查局北機組，獲悉高雄市「桂利公司」涉嫌販賣毒品後，於1995年2月間由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指揮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經過專案小組長期嚴密監控，查出「桂利公司」負責人蔡水添等5人，於1994年初自高雄、基隆兩港上岸椰子水罐頭，其中罐內夾藏圓柱狀海洛因磚（每塊約重280公克，純度約80%）數百公斤，於1995

⁴³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1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3年4月），頁190。

⁴⁴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3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5年5月），頁224。

年2月10日，在高雄市「桂利公司」逮捕蔡水添等5人，並查獲海洛因毒品12公斤（42塊圓柱狀海洛因磚），椰水空罐（切除罐底取走毒品）1008個。

6、海陸結合新路線

由於「小三通」的實施，毒梟設法將毒品走私至廣東或福建沿海，再經由臺灣漁船接駁至金門或馬祖後，再經由空運或海運至臺灣。此走私路線以離島作為轉運站，除可逃避安檢、降低風險外，更易於將毒品走私入境臺灣。案例：法務部調查局於偵查北部某販毒集團時，發現該集團係以代工方式為人走私毒品來臺，並於2002年9月17日派員赴大陸安排貨源，26日該員返臺後與同夥Q某聯繫，Q某並親赴馬祖洽談走私事宜，專案小組於經過多日跟監，於10月4日報請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俟臺馬輪抵基隆西五碼頭時，對渠等托運車輛進行搜索，在車廂夾層內查獲海洛因26塊，總重13.715公斤。

7、郵包走私

旅客透過包裹、行李後送，或者空運包裹郵寄方式內藏毒品進入台灣地區。案例：海巡署彰化分隊2006年1月21日查獲郵包走私毒品集團將海洛因藏匿包裹，再以快遞寄回臺灣。另台北關稅局駐台北郵局支局鑒於走私毒品之手法不斷翻新，2003年11月起，對寄自歐、亞、美洲等高危險群地區之郵件特別加強查緝，分別於同年11月26日及12月2日查獲由加拿大同一寄件人寄予同一收件人之聯郵小包各8件，內藏乾燥大麻，合計2.167公斤。2004年1、2月，該局又緝獲自比利時利用快捷郵包匿藏搖頭丸1件，毛重2.4公斤（約8,000粒），並陸續查獲利用聯郵小包自加拿大走私大麻68件，總計15.136公斤，及自比利時走私搖頭丸2件，0.33公斤（約1,600粒），經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破案。⁴⁵

⁴⁵ 《台北查緝郵包走私毒品，成效卓著》，（財政部關稅總局2004年3月12日新聞稿）。

8、「控制下交付」案

為有效打擊跨國性販毒集團，我國相關執法機關已與東北亞的日本、東南亞數國和美國等多國，達成緝毒「控制下交付」⁴⁶和情資交換等默契，「控制下交付」，是專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設計的法律機制，由我方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進行國際合作，對於跨國販毒組織在相關國家的活動及毒品走私路線，展開長期監控，如果有毒品從某國流出，為逮捕首謀與瓦解整個集團，毒品走私的「路途中」暫時「不加以偵破」，持續監控到時機成熟時，再由運毒目的國做最後收網，或各合作國家同步展開行動。

美籍人士戴維斯，於 1995 年 6 月間，與國際毒梟勾聯，利用國際海運航線，以貨櫃夾藏方式，意圖私運大麻脂又稱「印度大麻」(hashish)赴美販售。該批大麻脂共重 13,500 磅(約 6.136 公噸)，先以麥當勞蕃茄醬鋁箔包裝後，夾藏於「SONIKA」牌之牛仔褲內，再以貨櫃交由不同船運公司轉運，於 1995 年 6 月 10 日自東非肯亞啟程，行經新加坡、台灣、韓國、日本，於同年 7 月 17 日運抵目的地—美國洛杉磯。1995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接獲美國在台協會之請求後，即由調查局幹員，全程監控駛經台灣高雄港之涉案船舶與貨櫃，並予以秘密錄影存證。且立即將察悉之涉案船櫃詳細正確行程，及時提供美方，使美方得協調其他過境國偵處，致該宗跨國走私之大麻脂，能原封不動地駛抵美國，而由美國緝毒局(DEA)在該國加州洛杉磯境內緝獲主嫌斯密茲等人，並查扣走私之大麻脂 13,500 磅(約 6.136 公噸)戴維斯等人亦因犯本案為美國法院判處徒刑 78 個月。

46 「控制下交付」是在 2003 年 7 月 9 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1 條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完成後新施行的法律，雖然在有法源之前，第一線執法單位也曾依默契進行過類似的監控作業，但也因無法律，以及未經統合，故有些毒品經過海關，海關查緝單位發現時「不敢不管」或根本不知道早有緝毒單位盯上，仍逕自破獲毒品案，結果反而使後續更重要的緝毒作業，為之中斷。但有了法源後，相關檢方與司法警察機關，就可經由行政管道，檢附個案文件資料陳報最高檢察署，經核可後即可依專案計畫執行，然後入、出境的相關管制機關，即可在偵查指揮書的書面依據下，讓毒品或販毒集團的相關成員入境或出境，暫時不查獲或逮捕嫌犯。

9、販毒洗錢案

嘉義市警察局等偵破葉貞雄販毒案，循線緝獲林建榮與甘泗山等毒品交易，起出毒品海洛因 8 公斤，經查林某係透過池昆霖之帳戶以洗錢方式匯款給泰國毒梟，再由航空公司快遞職員鄭惠文攜帶藏毒處所鑰匙交予林某完成交易。

10、槍毒合流案

1995 年 10 月間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獲線報指稱：「有不法集團將利用漁船走私大批毒品及槍械來台」，案經兩個多月偵證屬實後，於 12 月 9 日協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警察局、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保七總隊成立「大成專案」聯合偵辦。經偵知高雄縣民劉伯正（綽號小伍）等人籌資近千萬，準備在大陸購買槍、毒，再利用漁船走私入境。1996 年 2 月 16 日時許，專案組偵悉監控已久之「三和泉號」漁船以無線電通知「晉源隆號」漁船出港接駁訊號，即會同保七警艇前往查緝，當場起出中共 AK 四七自動步槍、紅（黑）星手槍、霰彈槍、各式子彈及俄製手榴彈等大批械彈，並於駕駛室內搜獲海洛因 76 公克。

綜合歷年來我國所查獲兩岸毒品走私模式，就毒品走私來臺途徑歸納為海運、空運及郵包等，如表 4-6：

表 4-6 兩岸毒品走私模式一覽表：（製表：警察大學教授朱蓓蕾）⁴⁷

海運方式	漁船走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漁船密艙夾藏 漁產品夾藏 漁船船員夾帶 舢舨接駁上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藏被正於外海浮箱 海上直接接駁 海上先行丟包 先藏於無人島
	輪船走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櫃夾層 貨櫃品中夾藏 輪船船員夾帶 	

⁴⁷參照：朱蓓蕾，《兩岸交流的非傳統性安全》，頁 179。

空運方式	旅客人身夾帶 空中人球方式 手提或托運身材夾藏 藏匿於日常用品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器或民生用品 食品或藥品 </div>
偽裝變形 混進	偽裝混進方式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毒品溶入酒中 將毒品裝入罐頭 毛毯衣物浸泡海洛因溶液後再予乾燥還 </div>
郵包寄送 方式	由於運送過程不易掌握，買賣雙方常因遺失或種類不符而起糾紛，故較不常用此種方式走私。

販毒集團慣將臺灣作為毒品網絡的中轉地區，其原因在於臺灣海關檢查較其他國家嚴謹，若能過關，相對被他國查獲的機率較低。綜上，可看出毒梟為因應反查緝作為所發展出不同類型的運毒模式，目的就在於避免固定路線遭到查緝，關於運毒路線的變化，是既可單一管道走私運毒，亦可用交叉方式來轉運，以混淆執法機關的查緝方向。如此走私販毒的發展，深值有關機關重視。

四、兩岸毒品走私猖獗原因

(一) 地理環境及地利之便

「金三角」毒品由於受到相關各國緝毒機關不斷的打擊，傳統經由泰、緬、寮的毒品輸出路線亦一再受到阻撓，在毒品無處宣洩下，國際販毒集團為牟取暴利，利用大陸對外開放和邊界貿易迅速發展，邊民交往便利的機會，開闢了走私毒品所謂的「中國通道」，即經由金三角—雲南—

廣西、廣東—香港、澳門—臺灣地區或向北美或澳洲販運⁴⁸。滾滾毒流沿大陸西南各省傾洩而下，除過境販毒外並流出境外，毒害全世界，臺灣則首當其衝，成爲最大的受害者，這就是近年來國內毒品氾濫急遽升高的因素之一。此外，兩岸人具有共同文字、語言、風俗、習慣等淵源，因此從事兩岸跨區之毒品交易活動，相較其他地區更優勢與便利，不若港盤、泰盤或其他地區毒盤需與外國人交涉，提供兩岸跨區毒品犯罪集團有利之地理環境⁴⁹。

(二)、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遭遇困境

1、大陸地區不願承認臺灣司法管轄權

由於大陸地區向來拒絕接受兩岸對等分治的客觀事實，更不承認臺灣地區的主權。而兩岸合作共同打擊跨區毒品犯罪，將直接觸及兩岸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問題，致使大陸地區在顧慮承認臺灣地區司法管轄權將變相接受兩岸分治事實，造成合作共同打擊跨區毒品犯罪的一大障礙⁵⁰。

2、「金門協議」內涵不足

兩岸於 1990 年 9 月假金門簽訂著名的「金門協議」，但僅以兩岸偷渡人民及刑事犯、刑事嫌疑犯爲遣返對象，並無協助、合作共同查緝犯罪或相關刑事司法協助之協議，以致協助緝捕毒犯工作，均須視大陸地區公安機關之意願或兩岸政治因素而定，且大陸地區對於此項問題，少有正面及善意回應，以致助長毒犯潛逃至大陸地區藏匿或隔海持續遙控，危害臺灣地區之社會治安。

⁴⁸ 馬皚，〈毒品的走私與查緝〉，《輯於海峽兩岸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主辦，1998 年 5 月），頁 2。

⁴⁹ 沈道震等，〈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2003 年 6 月），頁 57。

⁵⁰ 蔡生當，〈兩岸犯罪防制〉，《2001 年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跨境犯罪偵查與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01 年 6 月 6 日），頁 64。

3、兩岸無法擱置主權爭議⁵¹

自大陸地區方面片面中斷兩岸兩會協商機制以來，現階段大陸方面之談判策略為積極推動兩岸政治、經濟對話，並主張兩岸必須在展開政治談判的程序性商談後，才能重開兩岸兩會事務性商談，為兩岸協商設下新的障礙。往往僅靠單方的管理與法規來加以追緝與制裁毒品走私，而非透過雙方協商與協議來進行管理，導致所有因犯罪行為所引發之相關問題，無法有效地解決，同時民眾權益亦無法有效地獲得保障。此一現象，給予從事走私販賣毒品之人有逃避刑事制裁之機會及心存僥倖之心態，進而助長兩岸毒品犯罪案件及增加執法人員的偵查困難。

(三) 大陸製毒原料充沛且產銷一貫

臺灣地區主要氾濫的毒品有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多來自「金三角」，經東南亞、中國大陸、港、澳等地走私管道入臺，其中中國大陸管道在兩岸往來日漸開放與頻繁下，已是毒梟走私入臺的最佳路線。1993年5月政府「向毒品宣戰」後，製安毒梟一則在國內各查緝機關戮力查緝之下，無法在臺灣立足；二則基於取得生產原料（即麻黃素）及其他製毒化學品之便利；三則在便於尋覓秘密工廠之設立地點及掩護；多在大陸就地取材，煉製後再走私回臺。惟近年來，由於中共對毒品犯罪採取嚴打政策，製安工廠已有回流臺灣現象，從2002、2003年調查局陸續查獲17座中、大型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案件即是明證⁵²。

⁵¹ 國民黨立委郭素春說，連戰說的是擱置「主權爭議」，兩岸共存共榮，且一中指的是中華民國，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

⁵² 法務部調查局，《民國92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2004年4月），頁235。頁194。自2002年至2004年9月，法務部調查局已偵破製安工廠30座，MDMA工廠1座。

（四）毒梟隱身大陸幕後遙控

由於科技的進步，毒梟無遠弗屆控制販毒活動。對此境外操控的販毒模式，除甚難緝捕幕後人員外，製、販毒品者與毒源地毒梟的結合，更使毒品犯罪走向組織化、系統化。地理相近的大陸，自然是國內毒梟最易、最愛進出的毒源地。另外由於兩岸非法進出便利，所造成毒品通緝犯潛逃大陸之現象，亦間接增長兩岸毒梟之勾聯活動。

（五）來臺運毒路線便捷化

上述毒品是以陸運、海運及空運等方式走私來臺，臺灣毒犯一是以觀光或商務考察名義赴陸，與大陸毒犯在雲南、廣東或福建等地接洽，再經由福建沿海，利用漁船走私或以空運方式輾轉夾運來臺；或是以觀光名義在香港與香港毒販會晤，利用空中飛人方式夾帶毒品走私來臺；或是直接前往泰國曼谷、清邁、緬甸仰光、寮國永珍等地，與國際販毒集團在地成員接頭，以貨櫃夾藏（大型材質家俱）、快遞郵寄（木材、地毯）或空中飛人方式夾帶毒品走私來臺。歸納販毒集團慣性運毒來臺路線，概有：

緬甸→昆明→廈門→香港→臺灣。

緬甸→越南→香港→臺灣。

泰國→香港→臺灣。

泰國→菲律賓→香港→臺灣。

泰國→菲律賓→臺灣。

雲南→四川→空（陸）運→福建（廣東）沿海→香港→臺灣。

金三角→泰國接駁→臺灣。

福建（廣東）→臺灣（漁船）。

北韓→中國大陸→澳門→香港→臺灣→日本。

福建→臺灣→香港→日本。

福建（廣東）沿海→金門、馬祖→臺灣。

值得注意的是，毒犯利用「小三通」機會，先以漁船或人員將毒品夾運至金、馬，再藉空運或海運接駁轉運臺灣，調查局於 2002 年 10 月間，在停靠基隆港台馬輪上一部廂型車夾層內查獲 26 塊自大陸走私市價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高純度的海洛因磚，是為一例⁵³；2003 年 12 月間，桃園地檢署指揮航警局偵破「張○夔走私毒品案」，就是利用「小三通」機會，先從福州將海洛因運進馬祖，再搭乘立榮班機運毒返臺⁵⁴。

表 4-7 國內主要毒品市場買賣平均價格表

單位：萬元／公斤

項 目		海洛因			安非他命			搖頭丸			愷他命		
		大盤	中盤	小盤	大盤	中盤	小盤	大盤	中盤	小盤	大盤	中盤	小盤
91 年	上半年	177	395	593	45	77	117	136	209	441	-	-	-
	下半年	168	371	777	45	141	317	96	185	425	-	-	-
92 年	上半年	202	436	978	46	105	218	85	226	438	13	-	-
	下半年	226	447	776	50	95	218	92	190	361	35	-	-
93 年	上半年	306	566	565	59	180	383	121	191	361	42	79	89
	下半年	326	507	699	56	147	305	104	205	373	53	254	216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⁵³ 孫承武，〈調查局查獲台馬輪走私市價逾億元海洛因磚〉，《奇摩電子報》（臺北），2002 年 10 月 4 日。

⁵⁴ 2003 年 12 月間，本案係桃園地檢署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偵辦有關桃園縣警察局警官涉入「蔡○雲販毒案」時所查知。詳呂開瑞、葉英豪，「警官疑涉洩密聲紋還清白」，聯合報（臺北），2003 年 12 月 12 日，第 B4 版。

第四節 毒品走私對國家安全之威脅

毒品走私及其衍生之犯罪屬於非傳統安全議題，個人／社會、國家、國際體系等三個層次安全構成威脅。學者卜森認為毒品走私及其犯罪的影響對於毒品生產、轉運、販賣和濫用，以及毒品走私經過地區、國家均會在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環境等五大國家利益層面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與危害。⁵⁵對毒品生產國家地區而言，毒品走私及犯罪對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安全領域，會產生「重大威脅」，對環境安全也造成危害；對毒品走私經過國家地區而言，經濟安全威脅最大，其次是政治與社會安全；對毒品販售、濫用國家地區而言，以經濟、社會安全層面的影響最大，其次為政治安全。

一、毒品犯罪之威脅

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曾於聯合國 50 周年大會上發言，呼籲國際社會合作，共同對抗毒品走私、洗錢、恐怖主義等國際犯罪。⁵⁶毒品犯罪，特別是在國際性有組織的販毒下，已經成為影響國家安全的重要威脅⁵⁷，德國聯邦犯罪調查局(the Bundeskriminalamt)在 1996 年年度報告中指出：「在許多國家中，非法毒品買賣已經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經濟及司法體制，在某些國家中，甚至國家安全都受到威脅。」1997 年，美國國防大學的「戰略評估報告」：「國際組織犯罪的毒品犯罪，實構成美國國家安全利益的最大威脅。」⁵⁸2000 年 1 月 4 日，美國前總統柯林頓依據 1986 年美國《國防部組

⁵⁵ Barry Buzan, "New patterns of Global Secu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7, No. 3, 1991, pp. 431-440.

⁵⁶ Amaid de Borchgrave, "Clinton Targets Global Organized Crime as Security Threat," *The Washington Times*, November 3, 1995; Roy Godson & Phil Williams,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Crime," pp. 66-89.

⁵⁷ Martin Tuffner, 「毒品犯罪：亞洲的安全問題」，輯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亞洲的安全挑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年 5 月），頁 83。

⁵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trategic Assessment: Flashpoints and Force Structure* (Washington D.C., 1997), p. 202.

織法》修正案規定，就國家安全策略向國會提出「新世紀國家安全策略」年度報告時，即列出毒品犯罪對美國利益的六項威脅；⁵⁹中共當局也認為，毒品是全人類共同面對的世界公害，禁毒是國際社會刻不容緩的共同責任；菲律賓司法部長帛禮斯也認為販毒是國家安全問題；俄羅斯總統普京等均強調毒品犯罪已經國際化有組織等。

二、國際恐怖組織與販毒集團關係密切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中蓋達組織，其根據地阿富汗就是位於「金新月」毒品產區，販毒所得鉅額款項，便是其主要資金來源；國內也有所謂天道盟、太陽會及同心會等聯合掌控臺灣東北部沿海走私毒品槍械，竹聯幫掌控國內貨櫃及貨運路線，走私毒品槍械等組織犯罪的雛形⁶⁰。組織犯罪、毒品犯罪及恐怖行動（Terrorist Acts）等，已不再是孤立的個體犯罪行為態樣，而成爲相互結合的組織犯罪型態，不僅對全世界執法單位形成極爲嚴苛的挑戰，也是全世界各國國家安全的新挑戰，針對組織犯罪、毒品犯罪及恐怖行動等犯罪結合全球化的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之道⁶¹。不能排除國內販毒集團會朝組織犯罪、毒品犯罪及恐怖行動合流發展的可能，所以必須隨時檢討整體的緝毒策略與作法，修正查緝毒品等非傳統安全思維。

三、全球販毒網路不斷擴展

調查局台北市調處去年底接獲情資指出，香港黑道「水房幫」大哥有意打進台灣毒品市場，計劃在台建立販毒網路，而且還訓練一批手下，以「螞蟻搬象」手法，將海洛因毒品用保險套包裹吞食後，掌握時間自香港

⁵⁹ 「新世紀國家安全策略」中所提出對美國利益的六項威脅，分別是以區域或國家爲中心的威脅、恐怖活動和毒品走私等跨國威脅、危險科技擴散、流氓國家、外國蒐集情報活動及環境與衛生威脅等。詳郭石松，「『國際情資與國內線索之結合運用』課程講授教材」（臺北：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未出版，2002年），頁7。

⁶⁰ 林欽隆，《台灣地區組織犯罪與跨國犯罪防治策略》（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6月），頁13。

⁶¹ Steven C. McCraw, *Organized Crime, Drug Trafficking, and Terrorist Acts* (FBI Congressional Statement, Dec.13, 2000), 詳<http://www.fbi.gov/congress/Congress00/mccraw.htm>。

搭機來台，再由接應的共犯接到飯店將毒品排泄出，兩天來總計兩嫌共排出 169 顆海洛因球，總重約 1 公斤。⁶²過去由於毒品的產地不同，和使用者的歷史文化差異各具特色，全球化時代來臨，毒販利用資訊網路的發達和交通往來便捷化與多元化，形成全球販毒網並不斷向外擴展。除以聯營方式減低風險，並就地區及集團特色，形成生產、加工、運輸、分銷、洗錢的集團性分工，使得查緝工作更加困難，現今國際販毒集團不僅擁有飛機、快艇等現代化運輸工具，並設有專門從事賄賂及暗殺部門。

四、毒品犯罪威脅呈現惡化趨勢

中國大陸 2003 仍遭美國國務院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CSR）列為毒品轉運國。美國方面認為，由於中國大陸鄰近金三角、金新月地區，許多東南亞海洛因在其邊境遭查獲，故中國大陸雖已大力反毒，但由於毒品緝獲量與本土吸毒人數增加，顯示中國大陸毒品問題日益嚴重。INCSR 報告中指出，臺灣地區將近 95% 安非他命、79% 的海洛因，來自中國大陸，亦有部份安非他命與海洛因來自北韓。換言之，中國大陸，乃是銷臺毒品主要來源，更彰顯兩岸跨境毒品犯罪之嚴重性。

從已偵破案例分析，國內毒品犯罪仍是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等毒品為大宗，而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的氾濫亦緊隨其後。各類毒品來源，除於島內自行產製安非他命或部分 MDMA、愷他命外，以非法管道走私、夾藏毒品來臺仍是市場供貨的主流，由於臺灣經濟未能更上層樓與生活壓力的與日俱增，也加速了社會結構體的崩解，提供予社會墮落人士濫用及販售毒品的藉口，也導致毒品犯罪益形氾濫。故就台灣地區近年來毒品犯罪惡化的趨勢概有：

（一）台灣地區毒品犯罪惡化的趨勢

⁶²孫承武、陳亦偉，〈香港黑幫吞海洛因球闖關，檢調追查販毒網路〉（大紀元報）（台北）2006 年 4 月 1 日〈<http://www.epochtimes.com.tw/bt/6/4/1/n1273947.htm>〉

從近年來國內破獲之重大毒品案例中進行分析，不難發現下列趨勢：
1、兩岸毒梟合作。2、隔海遙控。3、臺灣製毒手法或包裝技術學自大陸。
4、原料自大陸引進。5、販毒組織專業、分工。6、量化製造等犯罪特點，
顯示出大陸為毒品走私提供毒源，或兩岸毒犯共同犯罪，或技術轉移，或
購買材料製造成品，皆證明殊難以排除大陸因素之影響，亦足見兩岸毒品
走私合作，已逐漸形成新型毒品犯罪模式，顯示臺灣與大陸毒品走私之密
切關係。

（二）國內毒品再累犯率持續升高

法務部統計 2002 年至 2005 年間，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再累
犯情形的數據研析，毒犯之再、累犯情形，占毒品有罪人數的比率有逐年
升高趨勢（由 2002 年的 65.6%，逐年上昇至 2005 年的 84.8%）⁶³，突顯出
毒品施用者一旦吸食成癮，戒斷極為困難，導致再累犯問題未有任何改善。

（三）女性及青少年吸食毒品比例有升高趨勢

女性及青少年吸食毒品比例有逐年升高趨勢，對毒品需求有增無減，
再由於販毒利潤豐厚，毒犯出獄後重操舊業的技術翻新，毒品供給管道更
形熱絡，縱查緝機關不斷投入人力、物力，惟礙於再累犯比例的居高不下，
使得毒品犯罪更形嚴重。

（四）形成跨國性非傳統安全威脅

隨著兩岸交往，廣度和深度的不斷發展下，涉及兩岸關係之各種法律
事件和案件將不斷增加並趨向複雜，如果不合作，將難以解決和防止。因
此，要消弭兩岸毒品犯罪問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只是遲早的問題，這不

⁶³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九十年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2002 年 4 月），頁 232。

僅是臺灣人民也是大陸人民的迫切要求和願望。毒品犯罪禍國殃民，是兩岸政府的共識，對毒品犯罪的懲治，均採取嚴厲的處罰。因此，海峽兩岸若能從合作打擊毒品犯罪著手，減少大陸毒品之輸出，藉此洗刷中國毒化他國之不良形象；還能透過雙方合作反毒的機會，促進雙方的互信，並據以擴大發展其他合作關係，有助於兩岸之和平相處。在反毒問題上，兩岸若能攜手合作，將互蒙其利⁶⁴，國內緝毒單位缺乏統整機制，無法掌握整體毒品問題，資源分散，海峽兩岸建立緝毒合作機制，實為當務之急。⁶⁵

我國海洛因毒品來源，向來是以中國大陸、香港及泰國為主。惟近年來 MDMA、愷他命、特拉嗎竇及其他不法藥物有明顯增加趨勢，為因應各類新興化學成癮藥物市場的快速擴展，發現來自加拿大、荷蘭、比利時、印度、柬埔寨、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地區均成為販毒集團利用之走私路線；至於安非他命，除大陸福建地區的冰毒外，尚發現有來自北韓、越南、寮國及柬埔寨的成品。以 2002 年破獲之中國大陸、北韓、臺灣之特大三角毒品走私案為例，美國匹茲堡大學威廉斯教授曾在其「跨國組織犯罪」書中，深入研究北韓滲入國際犯罪，他形容北韓政府甚至接管犯罪勾當，並提出證據，證明北韓官員攜帶毒品、偽鈔，走私各式物品，甚至涉及恐怖和綁架活動。另據北韓每年 2 億美元研發核武之經費，很可能來自於販毒。我國販毒組織如確與北韓官員及販毒組織有勾聯犯罪行為，逐漸形成跨國性非傳統安全威脅。

（五）、金、馬「小三通」形成漏洞漸成毒品轉運站

2002 年 5 月間，調查局福建調查處在金門破獲黃金發以鋁門窗夾藏大陸走私海洛因毒品 3 公斤餘，此外澎湖也被毒梟引為毒品轉運據點，相關利用外島轉運、走私的案件，正呈現增多趨勢。2002 年 9 月調查局偵辦自

⁶⁴沈道震等，《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2001 年 5 月），頁 101。

⁶⁵楊士隆，《2006 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台北：2006 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籌備會），95 年 6 月。

金門利用托運箱型車至高雄港轉運毒品案件，查獲愷他命原料 13.4 公斤，約可製造愷他命 140 萬粒，顯示金門、馬祖地區與大陸實施「小三通」後，毒梟已利用此一管道自大陸轉運毒品至臺灣本島。⁶⁶因金、馬至臺灣係屬國內航線，一般海關人員配置較少，且對乘客檢查較鬆，故予以毒梟可趁之機。因此我政府實施「小三通」後，兩岸毒梟即藉由小額貿易的除罪化⁶⁷，利用原走私漁貨管道，將海洛因毒品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經由金、馬地區轉運至國內販售，從中牟取不法暴利。

（六）槍毒合流日趨嚴重

台北市調處在中正機場旁的貨運站攔截到一批槍毒，並起出 3 公斤的海洛因、西班牙制手槍 1 把、子彈 158 發，市價超過 1 億元。⁶⁸市調處表示，今年 1 月以來，國內至少查獲 3 起槍毒結合的走私案，因此懷疑國內不法份子有槍毒合流的情形，可能還有香港及美國黑幫介入國內槍毒市場，已鎖定廖嫌販毒、賣槍管道，進一步追查。國內部分幫派分子為藉助毒品獲取暴利，並對所招收之青少年等幫眾成員進行控制，不時提供安非他命或其他化學合成新興毒品等予其吸用，使幫眾無法脫離幫派的支使，甚至擁槍自重，以械鬥方式鞏固地盤。此「槍毒合流」趨勢，顯然已對社會治安、國家安全產生影響⁶⁹。

（七）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日趨氾濫

時下青少年慣於流連PUB、CLUB及KTV等夜店，藉機尋找刺激與發洩體力，因而有心人士將MDMA⁷⁰、FM2、LSD、⁷¹GHB⁷²及愷他命等新興化學

⁶⁶調查局，《民國 91 年經濟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北：調查局，2003 年），頁，頁 195。

⁶⁷所謂「除罪化」則係指透過刑事立法手段，刪除原屬刑法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頁 9-10。

⁶⁸〈近年國內安非他命毒品製造趨勢之分析與檢討〉（行政院海巡署 94 年 8 月 2 日署情三字第 0940012019 號函）〈<http://140.111.1.169/mildata/white/%E5>〉

⁶⁹朱蓓蕾，〈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性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2003 年 9/10 月），頁 40。

⁷⁰MDMA 俗稱「搖頭丸」，詳註 16。

合成毒品販售予青少年牟利，再利用藥物所衍生成癮性擴大需藥族群，導致各類合成禁藥的濫用，日趨氾濫與惡化，不僅嚴重戕害青少年及國人健康，更增添社會成本的負擔與危害，是當前最迫切需要處理的毒品犯罪問題。由於 3、4 級毒品不罰，種類極多，與 1、2 級毒品混用日趨嚴重，國內青少年施用人口極高，鑑別困難且尿液篩檢經費及人力設備不足以因應。大型娛樂場所（如PUB、舞廳等）常淪為毒品氾濫之場所，加上幫派、毒品、青少年犯罪連結性強，然而國內反毒政策偏重緝毒，欠缺對青少年拒毒的專業輔導，對於青少年毒品施用族群之反毒及戒治配套措施所需之經費及人力亦相對欠缺。

（八）安非他命工廠回流趨勢

臺灣製造安非他命所需要的原料—鹽酸麻黃素，幾乎 100%從大陸走私進口，由於原料取得容易且價格低，使得安非他命毒品曾一度非常風行、氾濫。加上近來中國大陸公安部門大力掃蕩毒品犯罪案件，使得流竄到中國大陸落腳的安非他命工廠，有回移臺灣的趨勢。

第五節 小結

全球毒品氾濫問題危害之深，已擴及全球，成為 21 世紀世界公敵。將全球反毒運動帶入新的紀元。本論文探討兩岸毒品走私問題，顯示中國大陸提供台灣進口毒源，不論是兩岸毒犯共同犯罪，或技術轉移，或購買材料製成品，均無法排除中國大陸因素的影響，足見臺灣與大陸毒品走私關係密切，種

⁷¹LSD（麥角二乙胺）迷幻藥：是一種化學物質，能夠改變使用者的心情、思想與觀念。因此LSD形成一組具有幻覺與迷幻作用的藥物。這類藥物會讓人產生聽覺、視覺或感官上的幻覺、妄想或夢幻狀態。

⁷²GHB (Gamma hydroxybutyrate)迷姦藥：它可輕易的放入飲料之中，然後交給不知情的受害者，受害人經常無法不記得曾經遭受攻擊。與酒精結合後GHB變得格外危險。

種惡化跡象殊值警惕。因此，如何有效瓦解兩岸毒品犯罪之產、運、銷連鎖體系，促進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本論文研究的重點。近年來，由於臺灣經濟未能更上層樓與生活壓力的與日俱增，也加速了社會結構體的崩解，提供了社會墮落人士濫用及販毒的藉口，導致毒品犯罪日益氾濫。故兩岸毒品走私犯罪形成跨境非傳統安全威脅，彙整如下：

- 一、兩岸毒梟合作隔海遙控，販毒組織專業、分工採量化製造。
- 二、台灣製毒手法或包裝技術學自大陸、原料自大陸引進。
- 三、國內毒品再累犯率持續升高
- 四、女性及青少年吸食毒品比例有升高趨勢
- 五、金、馬「小三通」形成漏洞漸成毒品轉運站
- 六、槍毒合流日趨嚴重
- 七、化學合成新興毒品日趨氾濫
- 八、大陸安非他命工廠回流台灣趨勢

針對台灣地區毒品犯罪趨勢與特點，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應有之觀念與作法：

（一）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

大陸為國內毒品主要來源地區之一，為求根本解決毒品走私入境問題，法務部依行政院於 1999 年 8 月 26 日核定函示，通函各部、會、署、局，依「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研究辦理。其內容大致如下：

兩岸協商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協議。

加強兩岸執法人員交流。

加強情資交換並研商回饋機制。

兩岸相互協助監聽或搜索扣押。

經由第三國之協助與大陸進行情資交換及合作。

經由兩會聯繫及國際宣傳促使大陸採行有效防制措施。

加強海防及關口查緝。

(二) 修訂相關毒品犯罪法令

我國於 2003 年 7 月 9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 2004 年 1 月 9 日施行，賦予跨國實施「控制下交付」之法律依據，未來將與國外緝毒機關加強跨國控制下交付案件之合作。為配合國際間執行聯合緝毒任務的遂行，所需憑恃的法令就須更周延、更符合現況。目前，國內查緝毒品工作所依據的主要法源，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等，但該等法規多為事後處罰，對於犯罪「偵查進行中」之法令規章則付之闕如，像是「臥底偵查」、「控制下交付」及「內線保護」等，都沒有較完整、縝密的配套措施，以因應日益組織化、集團化之販毒、貪污、組織犯罪及經濟犯罪活動。

(三) 避免回復成爲毒品轉運國的處境

美國國務院於 2006 年 3 月 1 日正式公布「2006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讚揚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人力、預算及提供法律修改意見等，均是台灣最具領導地位的緝毒執法單位，基於國際情報分享與合作，調查局於 2004 年協助美國緝毒署調查先驅化學物質運送到美國用以製造毒品的案件以及於 2005 年協助美國緝毒署緝獲一件超過 4 萬公斤用以製造古柯鹼的高錳酸鉀運輸到哥倫比亞與墨西哥的案子，但值得國人憂心的是，該報告中指出，台灣國內使用結晶的甲基安非他命與俱樂部毒品（如搖頭丸與愷他命）的使用量，2005 年仍持續上升；事實上台灣已成爲源自印度的愷他命進口國與消費國；台灣亦有毒品輸出到日本的情形，因此我國應致力於避免回復成爲毒品轉運國的處境。如何建立海峽兩岸之緝毒合作機制具

體作法如下：

- 1、建立兩岸緝毒合作機制。
- 2、兩岸合作防制非傳統安全威脅建立互信。
- 3、朝向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目標：

基於全球反毒聯合行動，朝向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為目標，積極與他國簽訂反毒合作協定，以全球共同反毒之立場，謀求國際間之認同與合作。

（四）開拓兩岸緝毒合作

我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多來自大陸，為「拒毒於彼岸」，澈底斷絕毒品來源，兩岸合作緝毒實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之重要手段。惟鑒於兩岸政治情勢未能有所改善，想要在短期內直接涉入事務性之司法緝毒合作，實是極為困難。另一方面，中共在國際外交場合極力封殺我國，因此我國應設法加入非以國家名義為成員之國際非政治性組織，透過此種組織將司法合作緝毒納入會議議題，誘導成員討論、決議，形成合作氣氛，如此方有突破兩岸合作緝毒的一天，緝毒工作最不具政治敏感性，又是兩岸人民的迫切要求及願望，是最適合作為推動兩岸合作業務項目，應設法開創兩岸合作緝毒管道，以有效防阻毒品犯罪活動。

（五）兩岸建置打擊重大毒品犯罪聯絡熱線

為使兩岸間的毒品犯罪情資能有效地運用與交換，除兩岸間的對口聯繫單位須建置外，另必要架設雙方相當層級的聯絡熱線，讓雙方職司打擊毒品犯罪的高層首長，能藉由專責的管道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聯繫，進而召開專案會議，隨時提供彼此間最新的毒品犯罪動態與資訊⁷³，當有利於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遂行。

⁷³任海傳，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以共同打擊犯罪為例（臺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2 年），頁 203。

（六）互派緝毒聯絡人員

兩岸緝毒聯絡人員可建立毒品走私情報交流，包括運毒線索提供、動態分析、預測，案件緝獲和處理，緝毒方法和經驗交換等，以及爭取反毒互援方面能發揮重大作用。互派緝毒聯絡人員還可克服毒品情報交流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或其他中介組織傳遞時效太慢的局限，在兩岸各項交流日趨緊密的今日，不失為一可行之道和適當切入點。建立緝毒聯絡人員互動關係完全是互惠性質，不致危及國家機密和安全，兩岸當局應消除一些不必要的顧慮和障礙，有計畫地推動此項合作，可避開困擾兩岸關係發展的政治分歧，進而建立兩岸的共識和默契，為兩岸反毒戰爭開啓新頁。

（七）突破國際緝毒合作瓶頸

臺灣地區之毒品主要來自境外，因此販運走私毒品必然呈現跨境犯罪的特徵，而毒品犯罪在臺灣，事實上從種植、加工、販運乃至消費之國際化犯罪體系已然成型，僅靠國內之查緝，無法澈底摧毀毒梟集團，因此我國與美國緝毒署（DEA）合作，並要求美方正視我國推動反毒工作的努力與成果，美國國務院每年出刊的「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自 2001 年起將我國從「毒品轉運國」名單中除名，而之前該報告已連續 6 年將我國列為該黑名單中。

臺美雙方又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完成簽訂「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雙方在共同打擊毒品、洗錢及其他犯罪方面更直接合作的管道；同時雙方研議訂定「反毒備忘錄」，顯示臺美雙方「實質外交」之突破，給予我國外交上極大的鼓舞。台灣為澈底斷絕毒品走私，必須跨國打擊犯罪，我國雖與許多國家無正式外交關係，卻有許多國際合作緝毒成功案例：橫行於臺海兩岸、日本、澳洲、美國及加拿大之大毒梟陳光華，調查局早於 1996 年偵辦「香港毒梟張寶明等販毒案」時，即將陳光華跨國販毒資料提供國際相關緝毒機關參考，2005 年初調查局查得陳光華行蹤，立即分別

聯繫美國緝毒署及澳洲聯邦警察署，並提供涉案證據，在國際通力合作下，終將該大毒梟緝捕歸案。2005年2月與日本警察廳及香港警務處合作，在日本偵破奇藤正和走私安非他命75.44公斤及MDMA71.5公斤，本案MDMA搖頭丸緝獲量達日本2004年全年總查獲量的一半，亦創日本單一案件查獲MDMA數量之紀錄。

（八）拓展國際合作領域

由於跨國性毒品組織犯罪問題日趨嚴重，國內毒品走私方式仍以漁船、海運貨櫃為大宗；自大陸、北韓海域、越南海域等地區走私入境所占比例陸續增加，毒梟在兩岸三地，跨海勾聯情形，益形嚴重。目前國內毒品犯罪，具有逕赴毒源地購買毒品、交易採人貨分離、販毒手法不斷翻新等情形。近年來，在兩岸三地展開積極聯繫及合作關係。毒品犯罪問題絕非單一國家或機關所能獨力對付，不僅各國緝毒機關從事查緝工作，甚至各國的情報安全機關亦相繼介入；「國際合作緝毒」、「專業緝毒人力」與「新興毒品情報分析」同被世界先進國家視為緝毒工作成功的三大基礎。

